

第3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标项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宁波市第一医院）的（宁波市第一医院 CIS、集成平台信息系统改造、全院心身整合医疗服务集成平台（PIS）、方桥院区数字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等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宁波市第一医院 CIS、集成平台信息系统改造、全院心身整合医疗服务集成平台（PIS）、方桥院区数字化项目监理咨询服务等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波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387.99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67.223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赛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5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